

#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股份代號：80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286,000元和港幣1,103,000元，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之2.02倍及29.03倍。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6,020,000元，約為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之4.12倍。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95仙。

###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103	38	1,286	636
銷售成本		(737)	(32)	(904)	(646)
毛利／(虧損)		366	6	382	(10)
其他收益		49	11	121	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5	17	503	28
行政費用		(80)	(47)	(206)	(138)
經營虧損		(10,616)	(550)	(14,568)	(2,278)
財務成本	5	(498)	(566)	(1,452)	(1,60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14)	(1,116)	(16,020)	(3,885)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本期間虧損		<u>(11,114)</u>	<u>(1,116)</u>	<u>(16,020)</u>	<u>(3,88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114)	(1,116)	(16,020)	(3,8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u>(11,114)</u>	<u>(1,116)</u>	<u>(16,020)</u>	<u>(3,88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u>(港幣0.61仙)</u>	<u>(港幣0.07仙)</u>	<u>(港幣0.95仙)</u>	<u>(港幣0.26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營運分類<sup>1</sup>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2</sup>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sup>3</sup>

借貸成本<sup>1</sup>

附註：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及產品銷售之發票淨值。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49</u>	<u>11</u>	<u>121</u>	<u>38</u>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737	32	904	646
核數師酬金	61	45	166	135
折舊	21	10	37	4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5	326	1,250	1,162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21	12	49	42
董事酬金	255	15	485	4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9,587	—	11,433	—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 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5	44	45	133
—電腦伺服器	<u>6</u>	<u>3</u>	<u>12</u>	<u>9</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新華網絡 投資有限公司(「新華」) 之貸款	498	171	1,452	434
—可換股債券	—	395	—	1,173
	<u>498</u>	<u>566</u>	<u>1,452</u>	<u>1,607</u>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之司法管轄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 11,114,000 元及港幣 16,02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港幣 1,116,000 元及港幣 3,885,000 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1,835,854,000 股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1,683,607,000 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507,440,000）（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該期內之股份拆細）進行之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未行使認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本公司已全數贖回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應計利息）。

附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2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已透過一項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 8. 儲備

	可換股債券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219	(60,023)	(15)	—	—	(56,81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3,885)	—	—	—	(3,885)
削減面值	—	—	36,932	—	—	—	36,93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219	(26,976)	(15)	—	—	(23,77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25,021)	(21)	—	—	(25,042)
本期間虧損（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16,020)	—	—	—	(16,020)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6,511	—	—	—	—	—	6,51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11,433	—	11,43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8	358
行使購股權	4,135	—	—	—	(738)	—	3,397
行使認股權證	5,395	—	—	—	—	(18)	5,3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041	—	(41,041)	(21)	10,695	340	(13,986)

##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103,000元及港幣1,286,000元，分別約為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之29.03倍及2.02倍。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招聘代理及調派，以及銷售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382,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而言，該毛利相當於增加約港幣39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16,020,000元，約為二零零六年同期金額之4.12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向本公司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以及因與安排本公司各種集資活動有關而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令行政費用大幅增加所致，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進行兩次部分還款，以悉數償還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亦悉數償還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之18,500,000港元其他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該等兩筆貸款大大減輕了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常規支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3,200,000港元，乃為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前景

本集團正考慮從事礦場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向梁先生收購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 50% 之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 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該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該夥伴已同意成立合營企業（「礦場收購」）。（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共進行之兩次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中，預期將使用不少於 50,500,000 港元投資於礦場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就以購買價 17,200,000 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分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寫字樓收購」）。寫字樓收購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局認為，寫字樓收購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以及配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擴充。（寫字樓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中）。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市場快速開放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中國尋找新投資機會，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董事應佔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蔡冠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15,000,000
鄒揚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直接擁有)	2,010,000
梁先生 (附註)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00%	383,288,000

附註：執行董事梁先生乃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83,288,000股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用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有關批准終止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新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舊計劃與新計劃均為透過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上述各有關計劃）提供機會獲取於本公司之擁有權及權益表揚合資格承授人之成就，以及進一步鼓勵及激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和興盛作出貢獻。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下 之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下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蔡冠明先生 <sup>#</sup>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15,000,000*	—	(15,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吳錦耀先生 <sup>#</sup> (已退任董事)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0.0574*
鄭揚敦先生 <sup>#</sup>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0574*
其他僱員 <sup>#</sup>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	99,000,000*	(39,600,000)*	59,4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0.0475*
合資格參與者 <sup>##</sup>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	96,000,000*	—	96,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0.1425*
合資格參與者 <sup>##</sup>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	82,000,000*	—	82,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0.2030*
		<u>27,000,000*</u>	<u>277,000,000*</u>	<u>(66,600,000)*</u>	<u>237,400,000</u>		

<sup>#</sup> 根據舊計劃授出

<sup>##</sup> 根據新計劃授出

\* 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附註：

- (1) 吳錦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一職。
- (2)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此等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港幣4,360,000元及港幣5,227,000元，乃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數確認為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向十名本集團之僱員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0475元授出合共99,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行使66,600,000份購股權，其後又行使額外39,6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9,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425元及0.2030元授出96,000,000份及82,000,000份購股權，合共178,000,000份購股權。概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產生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失效之購股權(如有)於其行使日期前從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刪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中，概無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數目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	20.24%	383,288,000
Li Ming H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2)	9.51%	180,000,000
Pan Chi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0 (附註2)	6.87%	130,000,000

附註：

- Speedy Well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梁先生實益擁有。
- 此等權益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下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已載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段）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擁有業務權益的聯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任何重大競爭或可能造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 13,566,9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據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6,4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若干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2,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若干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5 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 3,400,0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